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JIANGSU COLLEGE OF TOURISM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校园网出口带宽及安全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20-A-0031

经办单位：网络信息中心

签订日期：2025.12.26

合同编号：JSYZG2507999CGN00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及安全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718

采购包号：包 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及安全服务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校园网出口带宽及安全服务

1.2 标的质量：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

（1）出口带宽服务 13G 带宽；

（2）零信任服务；

（3）安全服务。

1.4 履行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履约期限为期 1 年。

1.5 履行地点：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现场服务、远程技术支持等方式提供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柒万捌仟伍佰 元人民币（¥ 978500 元）含税。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服务、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3 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

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

8.3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履约内容，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合同剩余 20%的尾款。

乙方账号如下：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账　　号：【32001745536051526343】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毓秀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433271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36511170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